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附英文)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02 年修正)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

2002年6月2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称科普），应当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参与的方式。

第三条 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农村基层组织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科普工

作。

公民有参与科普活动的权利。

第四条科普是公益事业，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发展科普事业是国家的长期任务。

国家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的科普工作。

第五条国家保护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鼓励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自主开展科普活动，依法兴办科普事业。

第六条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

第七条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

第八条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科学精神，反对和抵制伪科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科普为名从事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九条国家支持和促进科普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

第二章组织管理

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科普工作，应将科普工

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工作协调制度。

第十一条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

国务院其他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

第十二条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社会各界都应当组织参加各类科普活动。

第十四条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

科普活动。

科技馆（站）、科技活动中心和其他科普教育基地，应当组织开展青少年校外科普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应当组织和支持科学技术工作者和教师开展科普活动，鼓励其结合本职工作进行科普宣传；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场地、设施，举办讲座和提供咨询。

科学技术工作者和教师应当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活动。

第十六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机构和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科普宣传工作。

综合类报纸、期刊应当开设科普专栏、专版；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开设科普栏目或者转播科普节目；影视生产、发行和放映机构应当加强科普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和放映；书刊出版、发行机构应当扶持科普书刊的出版、发行；综合性互联网站应当开设科普网页；科技馆（站）、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场所应当发挥科普教育的作用。

第十七条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体育、气象、地震、文物、旅游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工作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八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九条企业应当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普活动，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

第二十条国家加强农村的科普工作。农村基层组织应当根据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围绕科学生产、文明生活，发挥乡镇科普组织、农村学校的作用，开展科普工作。

各类农村经济组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应当结合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向农民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第二十一条城镇基层组织及社区应当利用所在地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旅游等资源，结合居民的生活、学习、健康娱乐等需要开展科普活动。

第二十二条公园、商场、机场、车站、码头等各类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所辖范围内加强科普宣传。

第四章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

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科普工作。

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场馆、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对现有科普场馆、设施应当加强利用、维修和改造。

以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常年向公众开放，对青少年实行优惠，并不得擅自改作他用；经费困难的，同级财政应当予以补贴，使其正常运行。

尚无条件建立科普场馆的地方，可以利用现有的科技、教育、文化等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并设立科普画廊、橱窗等。

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科普工作，依法对科普事业实行税收优惠。

科普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兴办科普事业，可以依法获得资助和捐赠。

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境内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科普基金，用于资助科普事业。

第二十七条国家鼓励境内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捐赠财产资助科普事业；对捐赠财产用于科普事业或者投资建设科普场馆、设施的，依法给予优惠。

第二十八条科普经费和社会组织、个人资助科普事业的财产，必须用于科普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截留、挪用。

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以科普为名进行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骗取财物，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克扣、截留、挪用科普财政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

馆改为他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扰乱科普场馆秩序或者毁损科普场馆、设施的，依法责令其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科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主席令第四号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科学技术，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

产力的作用，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研究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使科学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国家和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保护知识产权。

第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改革和完善科学技术体制，建立科学技术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

第五条 国家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技术产业，以及应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活动。

第六条 国家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七条 国务院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

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加速发展科学技术事业。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积极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与国外科学技术界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

第二章 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十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技术协作活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十一条 国家选择对经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组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领域中的推广应用。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发展技术市场，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商品化。技术贸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防御自然灾害，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振兴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化农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

取措施，保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示范推广机构有权自主管理和使用试验基地和生产资料，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和推广。

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有偿服务或者无偿服务。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的发展，对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各行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的社会化科学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地质勘查、建筑安装和商业等行业，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机构，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和协作，增强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能力。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际、国内市场的需要，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吸收和开发新技术，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应当经过咨询论证，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

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发生产新产品的，可以依照国

家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二十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国防科学技术事业，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促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三章 高技术研究和高技术产业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进高技术研究，发挥高新技术在科学技术进步中的先导作用；扶持、促进高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运用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挥高技术产业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科学技术力量实施高技术研究，推广高技术研究成果。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二十五条 对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的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实行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管理制

度，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高技术产品，参与国际市场
况争，推进高技术产业的国际化。

第四章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持续、稳定的发展，加强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经费在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基础性科学研究课题，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可以自主选择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自然科学基金，按照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国家支持优秀青年的科学研究活动，在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青年科学基金。

第三十条 国家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建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基地。

国家的重点实验室向国内外开放。

第五章 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一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统筹规划和指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现代化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重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机构单独或者与企业事业组织联合开发技术成果，实行技术、工业、贸易或者技术、农业、贸易一体化经营。

国家鼓励和引导科学技术咨询、科学技术信息服务和社会公益性的研究开发机构，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或者有偿服务。

第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机构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

研究开发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